

广东药科大学文件

广药大〔2022〕88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药科大学 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印发《广东药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药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,加强教学过程管理,推进教学管理民主化、制度化,更好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《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制度是学校对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的重要制度,教学督导工作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学督导应深入学校教学运行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提升等各个教学工作环节,做好“督教、督学、督管”工作,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,为学校发展提供政策咨询与建议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是教学督导工作的常设组织机构。学校实行校、院(部)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。校级教学督导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直接领导,在教务处协助下开展工作,并指导院(部)级教学督导组的工作。院(部)级教学督导组是各学院(部)加强教学质量自我监控的组织,在学院(部)管理下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由专职教学督导和兼职教学督导组组成,设组长1名,副组长2名。专职教学督导主要由退休教师担任,成员7-9人。兼职督导由各学院(部)分管教学副院长(部)长担任。校级教学督导组组长、副组长及成员由各学院(部)、教务处推荐,学校聘任。院(部)级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,由院(部)负责人担任,组员人数按各院(部)实际情况合理配备,

由各学院（部）聘任，报教务处备案。人员选配应兼顾年龄、职称、专业等，做到结构合理。

第三章 任职条件

第五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了解国家教育政策法规，熟悉学校教学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学术造诣高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。

第六条 工作责任心强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工作时间有保证。

第七条 原则上校级教学督导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院（部）级教学督导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。

第八条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。专职教学督导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对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等教学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监督教学管理和运行情况，检查教学计划、大纲的执行情况，课程设置情况，参与学期教学检查、毕业设计(论文)抽查工作以及各类试题、试卷的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受教务处委托，通过走访、听课、检查、召开学生与教师座谈会等方式开展专题调研，提供调研报告。

（四）深入教学第一线，指导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对检查教学环节和教学条件等方面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。

（五）作为专家参与学校各类教师教学能力评价、教师竞赛、教学奖励评选等。

（六）分工联系学院。参加所联系学院（部）的教学督导组工作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学院（部）及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运行情况，给予指导，并及时向校级教学督导组反馈有关信息。

（七）学校和校级教学督导组授权教学督导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条 院（部）级教学督导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协助本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的领导做好院（部）级教学督导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对本单位的各个教学环节进行全方位、全程性监督和指导。

（三）对于在教学质量监控环节中发现需关注的教师，应掌握其教学情况，给予指导、帮扶。

（四）参与本学院（部）安排的教学专项督促与检查，包括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试卷、实习实践(实验)报告、毕业与学位论文(设计)等。及时向学院（部）领导报告情况，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（五）参与学院（部）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（六）学校和校级教学督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章 工作规范

第十一条 每学期初，教学督导组依据学校或学院（部）的工作重点制订工作计划，确定教学督导工作内容。学期结束时分别进行个人督导工作小结和全组督导工作总结。

第十二条 每学期制订听课计划，每位校级专职督导每周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，兼职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，教学督导应

及时与师生交流，反馈听课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定期召开教学督导组工作例会，交流工作进展，总结工作情况。

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在具体开展工作时应佩戴教学督导证，做好记录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。

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组应及时将督导工作计划、总结、通知、听课记录、座谈记录、会议记录、调研材料、信息反馈单等原始资料归档，妥善保存。

第十六条 听课、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等渠道收集的情况，经教学督导组讨论后，将重要情况及建议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反映。

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应学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了解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督导能力。

第六章 工作待遇与考核

第十八条 学校、学院（部）分别为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资源保障。专职教学督导的工作补贴纳入学校人事编制经费预算。教务处、学院（部）应定期统计教学督导工作量，每年组织教学督导工作考核。对工作量不达标、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教学督导，予以解聘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药科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广药大教〔2018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

校对入：邹晓宏